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纽约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有 关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73/546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年度届会，为期一周，直至该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

二. 会议组织事项和进行情况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三届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在总部举行。来自该区域的21个会议成员国、4个观察员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3个相关国际组织或实体(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A/CONF.236/2022/INF/4号文件。

3. 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由其第二届会议主席、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宣布开幕。根据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载于A/CONF.236/DEC.4号文件的决定，会议成员国以鼓掌方式认可黎巴嫩担任会议主席，并邀请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兼副代表让娜·穆拉德主持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代表秘书长在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



4. 会议成员国参加会议反映了实现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决心和政治意愿,以及成员国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有关条约所载的全面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呼吁。

B. 议程和工作方案

5. 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A/CONF.236/2022/1](#) 号文件所载第三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认可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秘书长讲话。
5. 通过议程。
6. 通过工作方案。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一般性辩论。
9. 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0. 专题辩论。
11. 审议和通过报告。
12. 其他任何事项。
13. 会议闭幕。

6.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A/CONF.236/2022/2](#))。会议还商定,根据会议成员国商定的议题清单安排专题辩论。

C. 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情况

7. 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邀请一些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三届会议的公开会议(见 [A/CONF.236/2022/DEC.1](#) 和 [A/CONF.236/2022/DEC.2](#))。

D. 文件

8. 会议文件可在会议网站上查阅(<https://meetings.unoda.org/me-nwmdfz/conference-establishment-middle-east-zone-free-nuclear-weapons-third-session-2022>)。

三. 全权证书

9. 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颁发给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已提交给会议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审查了已收到的全权证书，并指出：

(a) 已收到下列 3 个成员国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巴林、科威特和巴勒斯坦国；

(b) 下列 18 个成员国出席会议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已通过电子邮件、e-deleGATE 门户网站、普通照会或纽约常驻代表团的信函送交：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约旦、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c) 下列 3 个成员国尚未提交其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或其他资料：科摩罗、以色列和索马里。

10. 根据会议秘书长的提议，会议同意接受上文第 9 段(a)和(b)项所述各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9 段(b)项所述国家以及第 9 段(c)项所述国家应酌情尽快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

四. 一般性辩论

11. 会议在第 1 次会议上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在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科威特、黎巴嫩、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利比亚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所作的发言。在第 2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卡塔尔、约旦、伊拉克、巴勒斯坦国、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丹、突尼斯、巴林、阿曼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在第 3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吉布提、俄罗斯联邦、中国、法国、联合王国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原子能机构代表的发言。

五. 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2. 在第 4 次会议上，科威特以第二届会议主席名义介绍了作为非正式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的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该文件讨论了 [A/CONF.236/2021/DEC.3](#) 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以便在会议闭会期间继续在会议成员国之间审议。

13. 会议成员国对科威特在闭会期间领导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表示赞赏。

14. 会议成员国商定，在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将处理以下议题：(a) 术语汇编；(b) 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般原则和义务。工作委员会可决定报告该决定([A/CONF.236/2021/DEC.3](#))所载的工作。

六. 专题辩论

15. 在第 3 至第 7 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专题辩论。会议成员国就以下议题交换了意见：(a) 核心义务；(b) 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51 段中确定的问题；(c) 术语汇编和其他有关问题。

16. 专题辩论是根据四个商定专题安排，每个专题分配一次会议。主席分发了关于核心义务和术语汇编的讨论文件。进行审议时有一项谅解，即会议的任何成员均可为专题辩论提出任何其他议题，也可随时补充和概括阐明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会议成员国就专题表达了各自的立场，并进行了互动讨论。

17. 在不影响会议成员国今后工作和立场的情况下，它们就以下问题进行了专题辩论，达成了一般性谅解。

核心义务

18. 会议成员国重申了前几届会议的成果。

19. 有成员国认为，现有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和公约，即《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应构成未来条约的基础。

20. 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核心义务应确保中东地区完全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 无核武器区条约应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不研究、发展、制造、生产、储存、试验、拥有、获取、部署、转移、转运、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任何裂变源材料，也不直接或间接协助、鼓励、诱使或授权其他缔约国在任何地方从事这些活动。

22. 条约应规定其缔约国有义务不寻求、接受、获取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3. 条约缔约国应承诺禁止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领土内研究、发展、制造、生产、储存、试验、储藏、拥有、部署、转运、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4. 会议成员国重申，它们致力于确保不存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重申实现彻底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消除这些武器的最终目标的原则。

25. 条约应规定其缔约国有义务保持对核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实物保护，但不得损害和平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核安全和核安保是会议各成员国的责任。

26. 有成员国认为，鉴于每一类武器的独特性，与不同类别武器有关的义务可能各不相同。

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第 51 段中确定的问题

27. 关于会议成员国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法律文书的问题，会议成员国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也应

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

28. 关于条约的生效，有成员国表示了以下意见：

(a) 会议所有成员国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一个条件；

(b) 其他有关条约和公约应在条约通过之前得到批准；

(c) 条约的生效问题应在就条约的实质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的稍后阶段讨论和商定。

29. 关于核查，会议成员国认为，条约应利用而不是重复现有的核查机制，例如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机制。有成员国提议，条约应要求其所有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并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确保核查所有核方案的和平性质。有成员国认为，可以根据需要谈判生物武器核查机制以及补充性的区域核查措施。

30. 会议成员国强调，缔约国拥有仅为和平目的接受和使用核、化学、生物技术和材料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1. 会议成员国承认，实施对会议成员国产生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非法的。会议成员国还认识到，必须确保在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生化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成员国就在未来的条约中反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另一些成员国认为，会议可能不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最后，有成员国说，当条约谈判进入起草阶段时，会议将研究具体的措辞。

32. 有成员国认为，联合国秘书长应是条约的保存人，因为会议是应秘书长的邀请召开的。会议商定，这一问题可在谈判的稍后阶段讨论。

术语汇编

33. 会议成员国对主席提供关于术语汇编的讨论文件表示赞赏，并支持对术语汇编的审议。有成员国建议，会议可考虑适用于无核武器区的术语，而不重复现有的术语。由于术语汇编的全面性和技术性，成员国同意将其交给工作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其他相关问题

34. 会议成员国对 2015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连续两次失败以及 2018 年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失败深表关切，并表示希望相关条约和公约的下一次审议大会将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供充分支持。

35. 会议成员国还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充分实现之前，这些承诺仍然有

效，第 73/546 号决定的执行不影响上述决议和决定的有效性，也不应解释为取代这些决议和决定。

36. 会议成员国强调了相关条约和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秘书长进一步促进实现这些条约和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37. 会议成员国强调，本区域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1)条承诺接受对在其领土之内、在其管辖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的各种保障措施，其唯一目的是核查这种物质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38. 会议成员国敦促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成员国、观察员国家和三个国际组织优先考虑参加会议。

39. 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尽最大努力，让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成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会议。在这方面，有成员国进一步指出，可通过请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或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转达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代表参加会议的必要性，为确保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40. 会议成员国期待着会议所有应邀成员国、观察员国家和三个国际组织的参与，并期待着它们对会议第四届会议，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履行其出席会议的义务并因此接受秘书长的邀请。

41. 有成员国认为，会议可能需要在适当时候制定完成条约草案的时间表。

42. 有成员国强调，在一般性辩论或专题辩论中表达或提出的观点、想法和讨论不影响谈判后期阶段会议成员国的立场，也不一定被视为任何成员国的最后决定或立场，也不一定被视为讨论已尽。

七. 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3. 在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4. 会议商定，主席应与会议成员国协商，努力筹备第四届会议。会议成员国敦促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邀请出席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所有国家、观察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宝贵和必要的贡献，帮助推动这一进程。

附件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总结

一. 引言

1.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A/CONF.236/2021/DEC.3),以非正式方式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继续根据会议每届年会的结果审议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546号决定所载与会议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根据该决定,工作委员会在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

二. 开展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 工作委员会在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科威特)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

3. 第1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审议了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事项,并商定在2022年11月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两次工作委员会会议。

4. 2022年6月7日至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工作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了主席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待会议第二届会议专题辩论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在第3次会议上以非正式和深入的方式进一步讨论两个关键议题,即未来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法律方面和与核武器有关的核查,并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会议注意到其秘书处提出的初步专家名单,并商定由会议成员国提名补充该名单。

5. 工作委员会于2022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与联合国签约的会议设施塔里敦庄园举行了第3次会议。

6. 下列专家(其中一些是由会议成员国提名的)以个人身份发言,不一定代表会议成员国的立场。应当强调的是,这些专题介绍中表达的观点既没有最后确定和商定,也不代表发言者所属的机构对下列专题的看法。

讨论主题 1: “未来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法律方面”

- Karim Haggag (开罗美国大学)
- Tomisha Bino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Mona Ali Khalil (莫娜·阿里·哈利勒法律事务所)
- Martha Mariana Mendoza Basult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 Ionut Suseanu (国际原子能机构)
- Noah Mayhew (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

讨论主题 2: “与核武器有关的核查”

- John Carlson (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
- Enobot Agboraw (非洲核能委员会)
- Mohammad Taghi Hosseini (政治和国际问题研究所)
- Fábio Cordero Dias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核算和控制机构)

7. 在上述应邀专家作了专题介绍之后,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就这些关键议题与专家进行了互动式讨论。与会者认为,非正式审议是有益的。

8. 会议成员国同意在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指导下,在工作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继续进行专家级讨论。
